

台灣神學院學生期末報告

日期:2012年6月14日

科目:系統神學 II

授課教授:林鴻信老師

從奧古斯丁在《懺悔錄》中對人罪性的觀察，
反思今日教會對罪的關注

姓名:畢瑪坦西給安

系年:道碩二

學號:98007

大綱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2

第二節 研究方法-----2

第二章 奧古斯丁與《懺悔錄》

第一節 奧古斯丁生平簡介-----3

第二節 關於《懺悔錄》-----4

第三章《懺悔錄》中對罪的觀察

第一節 罪惡的根源-----7

第二節 罪惡的性質-----10

第三節 罪惡的解決-----12

第四章 結論-----14

參考書目-----16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學生個人從牧會十幾載對教會的觀察，發現今日教會似乎對罪的警覺性愈顯不夠敏感，造成對善與惡之間的模糊帶加增，使得教會很難實踐「世上的光與鹽」的教訓!實質的因素，可能是信徒對「罪」因缺乏神學上的認知與反省的能力，便只趨向對品格與道德的要求;或直指向撒旦魔鬼的作為，鮮少反躬自省來面對罪的根源!

因此學生將試著從整理基督教偉大神學思想家奧古斯丁在其著作《懺悔錄》中，從他個人親身的體驗並對人罪性的觀察，特別奧氏一貫對罪的主張，一切罪的開端就是驕傲，而且大部份驕傲不是在邪惡中產生，反而常常是在良善的行為中轉眼成為惡的源頭，¹另外上帝所賜基督白白的恩典以恢復墮落人性的主張。學生認為可作為今日教會對罪的認知和信仰的反思，進而鼓勵教會能正視罪的本源，並在恩典裡積極的「趨善離惡」。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學生將以《奧古斯丁懺悔錄》(台北: 志文, 1992), 為本次研究的主要文本，並參考其他相關著書及期刊。例如，對奧古斯丁的生平簡介有《聖奧斯定傳》(吳宗文譯)、《奧古斯丁選集》(基督教輔僑出版社)，以及《重讀奧古斯丁<<懺悔錄>>》(曾慶豹著)等。在學生尋得的相關資料中，有關對本主題的研究，有台神道碩論文即余裕明著〈奧古斯丁在懺悔錄中對邪惡問題之探討〉(1980)。論文中對「邪惡的問題」有深入的探討，但其主要論點在於解決全能者上帝，為何不阻止惡的發生，並從邪惡的性質和起源著手，在文本中找出可能的解決方法。學生個人認為這是很好的研究參考資料，但學生將從教牧的觀點，在教會中信徒為何對罪總是不夠敏感或不願正視之?這似乎在《懺悔錄》中可找出一些端倪，並試從奧古斯丁個人的經驗，找出教牧可行的方法，來幫助信徒走出罪的困境，因耶穌基督的恩典而能真正的自由!另外還有鄔昆如〈聖奧斯定的罪惡觀〉(哲學與文化月刊)和李錦綸〈從《懺悔錄》看奧古斯丁對人罪性的觀察〉(曠野雙月刊)等，可供學生作為文本研究的參考。

所以本論文將從第一章的前言，表述個人對主題的關切及動機，第二章將簡介奧古斯丁的生平，另一個重點是對文本《懺悔錄》的內容簡介及評價。第三章則是本論文的重點，學生將以三個小段落;人罪惡的根源;人罪惡的性質;人罪惡的解決方法，來分述奧氏在文本《懺悔錄》對罪的觀點。最後在結論中，再提出今日基督徒對罪應有的正確認知與反省。本論文之研究將以文本內容為主，再參照奧氏其他著作等資料以建構本文。

第二章 奧古斯丁與《懺悔錄》

¹林鴻信，《教理史(上)》，(台北:禮記出版社，1995)，254。

第一節 奧古斯丁生平簡介

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生於西元三四五年，約十一月十三日。於北非的一個帶迦德 (Thagaste)，在當時羅馬非洲總督管轄區奴米地省，今名為蘇亞拉 (Souk-ahras)。父親巴利西(Patricius)，是本城的一個外教人士普通市民，母名莫尼加(Monique)，是信奉基督教的，奧氏自幼受母氏的薰陶。²13 歲(C.E.367)進入馬達烏拉 (Madaura) 學習雄辯術。16 歲(C.E.370)前赴迦太基就學，此時已可看出奧氏少年時的才華洋溢，同年父親過世。19 歲(C.E.373)那年，奧古斯丁受西塞羅的《Hortensius》影響，引發他追求信仰摩尼教。但於 29 歲(C.E.383)與摩尼教主作神學思辨，發現這主教只有口才，沒有學問，無法解答他的問題。後來受新柏拉圖主義鼻祖普羅提諾 (Plotinus) 之影響而放棄摩尼教。30(C.E.384)歲那年，跟米蘭主教安波羅修學習天主教信仰與神學，在研究了各種宗教與哲學之後皈依基督教。但要一直到了 32 歲(C.E.386)，生命有了悔悟。在隔年 C.E.382，年 33 歲時受洗禮。³他在《懺悔錄》中，曾描寫他戲劇性的與主相遇，自此以後他便歸向基督，並於次年受洗。在奧氏的生命中有兩位深深影響他生命的人物，一位是為他流淚禱告多年之久的母親摩尼卡，另一位是米蘭的主教安波羅修。奧氏 34 歲(C.E.388)回到非洲過修道生活。42 歲(C.E.396)任北非希坡 (Hippo) 主教，任主教期間任重道遠，不時為真理伸張公義之言，並留下許多曠世之作。年 76 歲 (C.E)，正值希波城被蠻族江達爾撒克遜族圍困，而病重且鬱鬱而終。⁴

奧古斯丁是第五世紀時拉丁教父之中最富名氣之神學家，其影響不僅在天主教會中，也在後來的改革教會教中。特別在其著作方面，可說是世界上最為豐富者！目前尚有保存的共有二百三十二卷，每卷分十多章到三十多章不等，講道篇約有四百篇，而這些也只是他講道詞的一小部份，因為當時的主教幾乎每天都要講道。他的著作、書信、講道篇在(Migne)拉丁教父集中共佔十六大冊。若細分其著作可分為四種，即文學書籍，其中最受後人喜愛的有懺悔錄十三卷；論教師一卷；論秩序二卷等。第二種是哲學書籍，如反對學院派三卷；論幸福的生命一卷；獨語錄二卷；論自由意志三卷；包括對話九篇在內。第三種是神學書籍，如論靈魂不滅論一卷；論真宗教一卷；論善一卷。又有以十六年時間才完成的三位一體論十五卷，和花十三年才完成的上帝之成二十二卷。最後一種是雜類，如八十三題集，書信類都歸在此類。值得一提的是，奧氏在晚年時寫了二卷《修訂》(Retractationes)，將自己著作的年代、原因、內容及當修改之處都清楚的交待，可作為我們研究其著書及思想時最好的嚮導，此乃後人也少見的著作。⁵在西方思想史上，奧古斯丁不僅僅被理解為基督教神學家，他的思想地位與柏拉圖、康德並列，可謂在他以後，沒有一位思想家敢忽略他的影響。⁶甚至有人想像在天國裡主擺設的大筵席上，主會邀請因謙卑坐在末位的奧古斯丁說：『你在教父中對後代發生了最大

² 巴爾迪，《聖奧斯定傳》，吳宗文譯，(出版社：聞道出版社)，1992，1-2。

³ 聖奧古斯丁著，《奧古斯丁懺悔錄》，徐玉芹譯，(台北：志文，1992)，395-7。

⁴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402。

⁵ 巴爾迪，《聖奧斯定傳》，315-6。

⁶ 曾慶豹，〈序〉，《重讀奧古斯丁<<懺悔錄>>》，(出版社：橄欖，2012)，3。

的影響，所以你應當坐在首位上。」⁷

當然我們可以說奧氏對後世有如此大的影響也是「時勢造英雄」，因為在當代人類的需要之關鍵時刻，上帝親自選召祂的僕人，使用他的天賦異稟在個人的心靈和生命裡體驗了人的軟弱和無助，在悔改歸主之後，且能以深入的哲理論述真理，而能如此深遠廣闊的影響著後世人類!

第二節 關於《懺悔錄》

如上述奧古斯丁是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中著述最多的一人，根據奧氏本人提出《修訂》的著作，至 427 年，已有二百三十二卷，共九十三冊書，而書札和佈道言論尚不在內。⁸所以奧氏響譽之偉大，在乎他神祕的虔敬生活，而這種生活雖說在他所有的著述上都能看得見，但發揮得最圓滿的，要算是《懺悔錄》了。⁹可說自文藝復興以後是奧氏一部廣受大家歡迎的代表性作品。¹⁰

《懺悔錄》原名“Confessiones”，按拉丁文 Confessor 的意思，意指「見證」(witness)，而且是自希臘文那裡翻譯過來帶有殉道(martyr)的那種公開意義的「見證」，所以有人把《懺悔錄》翻譯成《證言》(The Testimony)。懺悔在祈禱的語式中是一種「坦白」，或者是「公開」自己的罪行。首先即是「坦白地說出」這個動作，而種種「說出」的都是過去的；其次，說出自己的罪行就已經是某種責罰，也是抵罪(expiation)的開始，這種坦白地說出正是對自己進行拷問的方式，即要求記憶起自己的罪行。悔罪即意味著尋求寬恕，都有因為犯下了罪過而表示悔恨，請求上帝寬恕的意思，而 Confession 更強調認罪和坦白，通過坦白來獲得寬恕。¹¹

本書共十三卷，以內容言，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第一卷到第九卷，是敘述他自己從出生到悔悟的生活，特別是對罪惡的懺悔，並透過懺悔和祈禱來讚美神的恩典。第二階段是第十卷，以他身為希波主教的身份懺悔並感謝神。最後的階段是第十一卷到第十三卷，是註解創世記第一章，並讚美神的部份。¹²我們可以看到因為他作此書自傳的目的，完成是在從他親身經驗去証實並見證上帝在罪人身上的奇妙恩典，所以他只寫到歸主得救，就不在寫自己的生平了。¹³

對於懺悔錄的成書年代，據學者考證，應在 400 年左右，在奧氏升任主教之後，即 395 或 396 年，至 401 年之間。¹⁴ 又按學者曾慶豹研究，本書很可能是寫於奧氏母親摩尼卡逝世十年之後，也正是他當上希波大主教的第二年。奧氏似乎是以《懺悔錄》作為告慰天上母親的靈魂，這也許就是奧古斯丁寫作此書最大的

⁷ 奧古斯丁著，《奧古斯丁選集》，載氏著，湯清，楊懋清、湯毅仁等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42。

⁸ 巴爾迪，《聖奧斯定傳》，258。

⁹ 華爾克，《基督教會史》，謝受靈、趙毅之譯，(出版社:基督教文藝，香港:九龍)，1990，286。

¹⁰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3。

¹¹ 曾慶豹，〈序〉，5。

¹²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4。

¹³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選集》，30。

¹⁴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3。

動力所在，因而《懺悔錄》全書處處「流著淚」祈禱，宛如母親為他所流的淚一般。¹⁵

以下是學生對文本《懺悔錄》各卷的重點摘要；卷一是歌頌上帝，記述初生至十五歲的事蹟。談到幼兒雖然純真，但靈魂已然存在著嫉妒等罪惡，同時也為著少年時代的罪與惡感到懺悔。¹⁶卷二則是論到他青年時期的情慾之罪而行出來的放縱生活，同時也回憶和夥伴們共同犯下的偷竊。

我願回憶我過去的污穢和我靈魂的縱情肉欲，並非因為我流連以往，而是為了愛你，我的天主。因為我喜愛你的愛，才這樣做：懷著滿腔辛酸，追溯我最險惡的經歷，為了享受你的甘飴，這甘飴不是欺人的甘飴，而是幸福可靠的甘飴；為了請你收束這支離放失的我、因背棄了獨一無二的你而散失于許多事物中的我。¹⁷

奧氏相信可以寬恕這等罪與惡，除非是上帝的恩典和憐憫，並為此感謝上帝。¹⁸

卷三則是記述他的青年和在迦太基求學時的生活，在學習過程中陷入不純潔的愛，過著熱衷戲劇的生活，然而卻在十九歲那年，閱讀了西塞羅的《荷爾登休斯》，產生對真理的愛。他提到「這本書轉變我的思想，使我的祈禱轉向祢，使我的希望和志願徹底改變……我開始起身歸向祢。」¹⁹卷四是奧氏懺悔他自十九歲到二十八歲在卡爾他各任教的九年生活。因在這期間他皈依摩尼教，甚至大發熱心誘使其他人也加入，爾後也為此感到羞恥不已。在本卷特別提到被他誘導入摩尼教的摯友之一，在臨時之前因醒悟而接受基督教的洗禮，使他深受感動，他真是為此友人深深的哀傷悲慟。²⁰卷五，記述他二十九歲時隨著對當時天文知識的認識，開始對摩尼教的世界觀產生懷疑，就連該教唯一的碩學法斯托斯主教，奧氏也開始對其學問之淺薄感到失望。如奧氏所言：「那個法斯托斯，本來對許多人是『死亡的羅網』，卻不知不覺地解脫了束縛我的羅網。」²¹卷六是敘述其母親摩尼卡來到來蘭，及三十歲時的情形。特別是後來深受安普羅休講道的影響，如其所述「他堅強有力的語論把祢『麥子的精華』、『歡愉之油』和『和醇的酒』散發給祢的子民。我不自覺地受祢的引導而走向他，使我自覺地受也引導而歸向祢。」²²其心逐漸傾向上帝。但由於結婚或戀愛之事，靈魂的疾病再度惡化，也為死亡和將來要面對的審判感到恐懼不安。

卷七記述他三十一歲時的情形。他逐漸從迷霧中覺醒，並覺悟自由的意志是罪惡的原因，但此時仍對神的本性及罪惡的起源問是感到沉重及苦惱。他懺悔道

¹⁵ 曾慶豹，〈序〉，11。

¹⁶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4。

¹⁷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47。

¹⁸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5。

¹⁹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63。

²⁰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5。

²¹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10。

²²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20。

「我聽說我們所以作惡的原因是由於自由意志，我們所以受苦的原因是出於祢公正的審判……我力圖從深坑中提高我思想的視線，可是我依舊沈下去；我一再努力，依舊一再下沉。」²³後來他開始閱讀聖經，尤其是保羅致羅馬人書，解開了他許多的疑問。卷八是敘述奧氏一生中最值得紀念的三十二歲。也描述當天從同鄉朋提齊亞努斯聽到埃及的修道者安東尼，和讀其傳記而領悟的兩名大臣的故事而感動萬分，並正為自己感到羞愧而無法忍受內心的苦悶，因而走向庭院流下悔恨之淚時，此時如奧氏所憶：

……帶著滿腹辛酸痛哭不止。突然我聽見從鄰近一所屋中傳來一個孩子的聲音……反復唱著：『拿著，讀吧！拿著，讀吧！』我的面色立刻變了……我找不到其他解釋，想這一定是神的命令，叫我翻開書來，看到哪一章就讀哪一意。……我抓到手中，翻開來，默默讀著我最先看到的一章：『不可耽於酒色，不可溺於淫蕩，不可趨於競爭嫉妒，應被服主耶穌基督，勿使縱恣於肉體的嗜慾。』……我讀完這一節，頓覺有一道恬靜的光射到心中，潰散了陰霾籠罩的疑陣。²⁴

此刻他心靜如清澈無風的湖面，他終於領悟了！卷九是他三十三歲時皈依基督教後至母親病逝一段事蹟。在他母親辭世的前幾天，母子倆還談到天國的神聖與美麗，奧氏回憶母親堅定信仰和慈愛的一生，在讚美母親和代禱中結束。

卷十是反省現任希波主教的自己，其次是檢討自己的行為、思想、感情，反省到情慾、好奇心、傲慢的三個誘惑是阻礙了通往真理之路。²⁵卷十一至十三，則詮釋《舊約創世紀》第一章，瞻仰上帝六日創世的工程，並尋求上帝創造天地之前因後果，為此而展開詳細的時間論，解釋了過去、現在、未來靈魂的記憶、直視和期待的意識作用。最後在奧氏祈禱中結束了《懺悔錄》：「主上帝，請祢賜給我們和平---既然祢把一切賜與我們---憩息的和平，安息日的和平，沒有黃昏的和平，因為這此美好秩序到達終點後，就會消逝，在它們身上有早晨，也有黃昏。」²⁶

關於本書的評價，雖然在當時有人批評奧氏身為主教，還去寫這類的書籍，曝露自己自幼以來的罪惡，豈不令人輕視。但從歷代對《懺悔錄》的評價，大都讚嘆有嘉，可證明奧氏的初衷「願將自己的一切歸功於上帝！」²⁷是正確的。因此書可謂西方十大經典之一，其宗教、文體、思想、寫作風格以及深刻的人生經歷對神學、哲學或其他學門影響深遠。雖為晚期拉丁文學的代表作，但也是古代西方文學名著之一。另外《懺悔錄》也開啟了近代的「笛卡兒主義」，又啟迪了廿世紀「諸現象學運動」，包括胡賽爾、海德格、阿倫特、呂格爾、德希達、馬西

²³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50。

²⁴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98。

²⁵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7-8。

²⁶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392。

²⁷ 巴爾迪，《聖奧斯定傳》，317。

翁、卡布托等人都分享到了此書的睿見。²⁸提到奧古斯丁的著作，學界無例外地會認為《三位一體》(De Trinitate)、《上帝之城》(De Civitate Dei)和《懺悔錄》並列為他所有的著作中最為重要的三部，堪稱作「神學三部曲」，其中又以《懺悔錄》被說成是最為廣泛被人閱讀和討論得最多的一本。²⁹這似乎也說明了這本書的價值不僅可理解為奧古斯丁的「自傳」，當中豐富的神學思想，更在後世諸多不同領域中影響甚大。

第三章《懺悔錄》中對罪的觀察

論及基督教神學思想對「罪」的研究，奧氏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特別要認識他的原罪觀，《懺悔錄》可說是他處理這主題最重要的著作，但極少有會從這本書出發來研究其建構原罪論過程中所提出的經驗與根據。³⁰我們可以從文本中看出似乎奧氏對人性有相當深刻的觀察，他成功的透過個人不同的成長的經歷，並以神學的洞察力，來釐清人性中「罪」的關鍵所在。⁰

第一節 罪惡的根源

我們從文本《懺悔錄》中雖然無法看出奧氏對罪惡根源的直接論述，但我們可以從他敘述幼兒到青年時期不斷的犯下罪行，特別他觀察自己似乎一開始自幼就已經帶著不可忽視的罪惡：

上帝啊!請祢俯聽我，人的罪惡真可恨!一個人說了這話，祢就憐憫他，因為祢造了他，但沒有造他身上的罪惡。

誰能告訴我幼時的罪惡?因為在祢面前沒有一人是純潔無罪的，即使是出世一天的嬰亦復如此。誰能向我追述我的往事?不是任何一個小孩都能嗎?在他們身上我可以看到記憶所不及的我。……對我的父母以及一些審慎的人不順從我有害的要求，我發怒，要打他們、傷害他們，責罰他們不屈從我意志的種種行動在當時能視為是好事情嗎?……可見嬰兒的純潔不過是肢體的稚弱，而不是本心的無辜……。³¹

從文本中似乎可看出奧氏認為人的罪惡根源，從生命發生的那一刻即已開始，連嬰孩的純真也只是因為作惡的能力有限而已。³²我們也可以從奧氏較早期與摩尼教的爭辯時所寫的著作《論自由意志》，明顯看出奧氏主張此原罪的看法：「就是那從一人入了世界，又傳給眾人的罪」，³³奧氏從他對人罪性的觀察，進而將之理論化，主張這樣的罪性藉由遺傳代代相傳。另有學者認為因奧氏對原罪概念

²⁸ 曾慶豹，〈序〉，1-2。

²⁹ 曾慶豹，〈序〉，3-5。

³⁰ 李錦綸，〈從《懺悔錄》看奧古斯丁對人罪性的觀察〉，《曠野（雙月刊）》，第125期，(2003年10月)，10。

³¹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29-30。

³² 李錦綸，〈從《懺悔錄》看奧古斯丁對人罪性的觀察〉，11。

³³ 奧古斯丁著，〈教義手冊〉，載氏著，湯清，楊懋清、湯毅仁等譯，《奧古斯丁選集》，432。

無一明確的定義，所以不容易掌握其中論點。但從以下幾個層面，仍可探究其成熟的原罪論。

- 一、 亞當的罪及對它的懲罰是會遺傳的；
- 二、 嬰兒的靈魂是有罪責的；
- 三、 嬰兒的罪是真實的、嚴酸的，是通過生育而遺傳的；
- 四、 洗禮是一切人，包括嬰兒，得救的必要手段。³⁴

從聖經中保羅並沒有針對罪是如何遺傳給後代子孫之論述，然而奧氏為了要解釋一個連自由意志都還沒有的嬰兒也會有原罪，因而提出原罪是「經由性交過程中的可恥的貪慾而來，由於要生育後代必須先經過性交，而性交是免不了有情慾(或性慾，貪慾的一種)，由此情慾而生的後代就不可避免地染上了原罪。」³⁵這種將原罪從情慾(性交)而遺傳給下一代的解釋，當時受到伯拉糾派強烈的批評與挑戰，但都在奧氏的辨解中一一抵擋。但後來有伯拉糾的追隨者朱利安，認為奧氏的原罪觀可能是一種譴責婚姻和生育的危險，而奧氏在其回擊時，似乎也有些比之前較軟化的觀點，承認在無罪的伊甸園裡，可能存著一種無邪的性慾。³⁶然而從現今的學者中，我們可看出對奧氏原罪論更中道的評價；

基於「原罪」的觀點，奧古斯丁對於情慾的禍患特別譴責，因為他相信人的罪是透過肉體而代代遺傳，因此促成生殖的情慾，正是罪的「禍源」之。或許奧古斯丁的觀點過於偏激，無視於上帝創造兩性相互吸的光明面，……奧古斯丁遺責情慾如此嚴厲，可能與他自己曾經當過浪子，陷入情慾的世界無法自拔有關，當他在信仰上開始悔改，認真地走基督徒的道路以後，自然對情慾可能導致的禍患十分敏感。³⁷

我們從文本《懺悔錄》內容除了看到奧古斯丁對人罪性的觀察中，一方面認為原罪帶給人墮落而產生了罪惡，另一方面他強調人因濫用自由意志而促使罪惡發生。對於罪惡的根源在《懺悔錄》書中奧氏進一步的說明；

我聽說我們所以作惡的原因是由於自由意志，我們所以受苦的原因是出於祢公正的審判，……不過有一點能略略提高我，使我接近祢的光明的，便是我意識到我有意志，猶如意識我在生活一樣。因此我確知我願意或不願

³⁴ 周偉馳〈導言〉，《論原罪與恩典：駁佩拉糾派》，奧古斯丁，周偉馳譯，(香港:道風書社,2005)，xxxiii-xxxiv。

³⁵ 周偉馳〈導言〉，xxxv。

³⁶ 周偉馳〈導言〉，xxxvii。

³⁷ 林鴻信，《小教理》，(台北:禮記，1996)，64。

意做某事，是出於我自己，而不是另有人要我如此。我也日益看出這是我犯罪的原因。³⁸

從這裡我們可以略見奧氏對人犯罪的原因有一個清楚的認知，即是人的自由意志！如同奧氏在〈論兩個靈魂——駁斥馬尼該人〉提到對罪的定義，「按天主所啟示的聖經記載：我們先該下一個『罪』的定義：罪是屬於自由意志的事，所以，罪即相反正義的意志，或自由地沒有覆行正義之事。」³⁹。此外，奧氏也認定這自由本身是一種中性的能力(media vis)，它即可轉向信仰，也可轉向不信。⁴⁰也就是說其最終結果是在於人如何去使用它。⁴¹雖然奧氏在本文中沒有直接提到至善上帝為何會賜人這自由意志的原因，但我們可以在其較早期的著書《獨語錄》(西元 387 年)⁴²找到他的看法，「如果人是善的，且他只有意願才能行正當，那麼他應當有一自由意志，否則他不能行正當。……人不可能無自由意志而正當地生活，這是上帝之所以賜予它的充份理由。」⁴³奧氏主張人有擇善避惡的自由意志，但卻行出選擇罪惡的必然。⁴⁴而為何會作出如此必然的選擇，奧氏的答案是「驕傲」。也就是說雖然意志本身是中等之善，但若意志從不變之善轉向它自己的私善，或外在、低下的事物，就是犯罪了。因它若想作自己的主，便會轉向外物，就變得驕傲、貪慾。這樣看來，所謂中等之善決不是惡事，所謂的惡是意志背棄不變之善而轉向可變之善。⁴⁵

原祖二人在明明違命之前，先在心中已有了惡念，因為若沒有惡意，就不會做出惡事。何為惡意的開始，豈非驕傲：『因為驕傲是一切罪惡的起源』(德·拾·十五)。何為驕傲？豈非是忘自尊大？自尊自大是放棄了當隨從的原因，而成為自己的原因，太放縱自己，就會這樣。⁴⁶

在文本中奧氏從個人與同伴結伙行竊的經歷，他深刻感受到這些行為僅是滿足自己的罪惡，享受犯罪的樂趣；不再乎這些果子，在乎的是罪惡本身，也在乎多人合作的犯罪行。⁴⁷奧氏便提出這便是人「驕傲」的本質，妄自尊大的反對神，便是倒行逆施地模仿神。⁴⁸特別是在一群人一起的時候就會產生「共犯效應」，

³⁸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50。

³⁹ 施安堂，《教父神學選集》，(台北:安道社出版，1972)，582。

⁴⁰ 奧古斯丁著，《論原罪與恩典：駁佩拉糾派》，64。

⁴¹ 余裕明，〈奧古斯丁在懺悔錄中對邪惡問題之探討〉，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灣神學院，1980，14。

⁴² 成官民，(序)，《獨語錄》，奧古斯丁著，成官泯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8。

⁴³ 奧古斯丁著，《獨語錄》，110。

⁴⁴ 林鴻信，《落葉隨風——論忘我》，(香港:道風書社，2008)，101。

⁴⁵ 奧古斯丁著，《獨語錄》，152。

⁴⁶ 聖奧古斯丁，《天主之城》，吳宗文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8)，第十四卷，第十三章，496-7。

⁴⁷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52-57。

⁴⁸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55。

狼狽為奸改變了犯罪的環境，提供個別犯罪者一種錯覺而來的正當性。⁴⁹奧氏稍後也表明：「可惜我妄自尊大，起來反抗祢，我挺著似圍了堅盾的頸項，自我的主直闖，……我的囂張使我和祢隔離，我浮腫的臉面使我睜不開眼睛。」⁵⁰由此可知，「驕傲」是奧古斯丁所認為一切罪惡的根源。⁵¹

在這一段奧氏與同伴結伙行竊的經歷中，我們似乎可看出奧氏對罪另一重的深刻觀察，認為人的罪性會趨使我們為作惡而作惡，是一種毫無目的作惡行為，而且是單單為了滿足自己罪性的作惡。因為他確知當時犯行根本不是為了喜愛或需要吃這些果子，而只是在乎罪惡本身，和在乎多人合作犯罪行為帶來的樂趣。好似在醜陋的罪性中欣賞偷竊與罪惡，甚至是享受犯罪的樂趣。⁵²可惜，文本中奧氏較少處理這一點，而未能理出較完整的觀點，因此學生感到相當惋惜！

另外，對於文本中對「自由意志是罪惡的根源」的論述，若比較後來奧氏與伯拉糾爭辯時所寫的《論本性與恩典》，其中對自由意志的論述有比前者較為緩和的看法，

因為我們並不否認人的本性能無罪，我們也不說，人是沒有能力成為完美的；因為我們承認，人有能力進步，不過要靠著上帝的恩典，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說，靠著祂的幫助，人能達到上帝所以創造他去達到的聖潔和快樂。⁵³

在當中奧氏不再認為自由意志為完全的敗壞，是沒有改變的可能性，而是轉向「恩典」帶來轉變的絕對性，這也是文本《懺悔錄》書中，未能看到的轉變。這可能就是因為當時奧氏為駁斥摩尼教對罪與邪惡的錯誤觀點時，過於強調罪與邪惡是從受造者誤用善的自由意志而來的極端表達。然而到了後期與伯拉糾的爭辯中，奧氏為重申「恩典」的重要性，而重新表述人的本性雖遺傳了先祖的罪性，而沒有可能不犯罪的本性，但得依靠上帝所賜基督白白的恩典而得蒙拯救。

第二節 罪惡的性質

奧古斯丁對惡的本質，採取了柏羅丁的學說，認為世界整體來看是「善」，而每一個階層本身看來也是「善」。然而「惡」的發生是因為遠離了「善」源，因而無法分受到「善」。⁵⁴所以奧氏肯定在至善的上帝裡，惡是不可能存在，就連祂所創造的一切都應該是好的，「對於祢，上帝，惡總是不存在的；而且不僅對於祢，對於祢所創造的萬物也如此，因為在祢所造的萬有之外，沒有一物能侵

⁴⁹ 李錦綸，〈從《懺悔錄》看奧古斯丁對人罪性的觀察〉，11。

⁵⁰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57。

⁵¹ 林鴻信，《小教理》，63。

⁵²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54-57。

⁵³ 奧古斯丁著，〈論本性與恩典〉，載氏著，湯清，楊懋清、湯毅仁等譯，《奧古斯丁選集》，385。

⁵⁴ 鄔昆如，〈聖奧斯定的罪惡觀〉，《哲學與文化（月刊）》vol:17，(1990年5月)，408。

犯或破壞祢所定的秩序。」⁵⁵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奧氏指出他所追究的罪惡，就一定不是實體；因為如果是實體，那就是不能朽壞的實體，且肯定是至善。因為上帝一切的創造都是好的，而且沒有一個實體不是祂的創造。⁵⁶所以奧氏找出一個答案；「我探究的惡究竟是什麼？發現惡並非實體，而是敗壞的意志叛離了最高的本體，即是叛離了祢，上帝，而自趨於下流，是委棄自己的肺腑，而表面膨脹。」⁵⁷正如奧氏在《天主之城》所言：「惡劣意志的成因；不是成因，而是缺因，不是生產力，而是缺乏力。遠離至高之物，親近次等之物，就開始有惡意志了。」⁵⁸

在奧氏的觀察中，在上帝以下的萬物，有一重要特性，即不是絕對的「有」（即真實），也不是絕對的「無」（虛無）；它們是「有」，因為它們來自至善的上帝。但它們也不是「有」，因為它們並不是「自有」的。⁵⁹唯有真正的「有」是常在不變的有，而它們是易變且可朽壞的。

只有祢是絕對的存在，同樣只有祢才真正認識：祢不變地存在著，不變地願意著；祢的本體不變的認識、願意著；你的理智不變地存在、願意；祢的意志不變地存在、認識著；在祢看來，受祢光照的可變受造物，要和你一樣認識祢不變的光明，這是不合理的。⁶⁰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奧氏主張善良的來源是上帝，且人是被上帝所造，理當也是善良的，然而人是受造之物而有限，這「有限」雖不是人罪惡的來源，卻在當有限的人想要和無限者有同樣的地位時，就犯罪墮落了。奧氏在其〈論自由意志〉對此有更清楚的說明：

那麼，一切的善都是從上帝而來，所以凡存在之物，莫不是從上帝而來。因此那被我們共同看為罪的移動，乃是一種有缺憾的移動，而缺憾是從虛無而來。你若觀察它的源起，就可知道它不是從上帝而來。⁶¹

奧氏用哲學性思考和表達方式，主張善是實體，而惡不是實體，不過是缺乏善的狀態。這樣善是實的，惡是空的，只有在沒有善的地方才是惡，奧氏巧妙的用否定和負面來式來了解惡，以善良來定義缺乏善的罪惡，這意味著善良必定勝過邪惡。⁶²因為只要善良出現之處，邪惡即立時消失，就如光一出現，黑暗便即刻消失。對善良勝過邪惡有十足的信心，這也意味著改邪歸正的關鍵在於回歸善

⁵⁵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64。

⁵⁶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63-4。。

⁵⁷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66。

⁵⁸ 聖奧古斯丁，《天主之城》，415。

⁵⁹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62-3。

⁶⁰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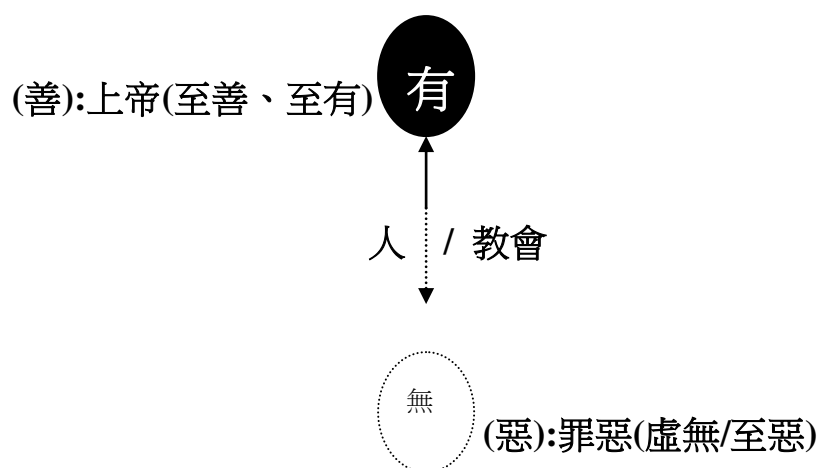
⁶¹ 奧古斯丁著，〈論自由意志〉，載氏著，湯清，楊懋清、湯毅仁等譯，《奧古斯丁選集》，265-6。

⁶² 林鴻信，《教理史(上)》，231-2。

良，也就是回歸到善的源頭——上帝。⁶³如同聖經的話語記載在約翰壹書一章 5 節至 7 節：「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在至善的源頭就沒有惡，因為祂本是創造一切萬物的上帝。

奧氏相信上帝本體的不能朽壞，甚至連一切的朽壞也不能損害我們的上帝，因為上帝如果能朽壞就不成為上帝了。不僅如此，上帝更是善的本體，因此奧氏肯定上帝即沒有創造惡，罪惡的根源更不可能是從至善的創造者而來！⁶⁴因此奧氏指出上帝所創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儘管一切創造物並非相同，但從各別或是總體來看一切都是美好的。⁶⁵在這種一切善都是上帝而來的前提下，就連自由意志也應當是善的，因為它是由上帝所賜的一種善。然而這種「缺憾」就是受我們意志的管理，簡單講；你若畏懼它，它可能就會勝過你而趨惡；然而你若不要它勝過，凡你不要的事都不會發生。⁶⁶

最後學生以課堂中林鴻信老師對此主題說明的圖解表述之。



第三節 罪惡的解決

奧古斯丁相信人犯罪作惡是因自己妄用自由，是一個背向至善，而選擇次善的意志轉向，這罪若要得赦免則非人自己的能力所及，必須要上帝的恩典和憐憫。而上帝恩典和憐憫的最高表現，就是親自降世，由耶穌基督以自己的死亡和復活，來代替罪人以贖罪。也就是說，奧氏對罪惡的解決之道，主張「他救」，而非「自救」，因為救恩是來自上帝，而不是來自人本身。⁶⁷因此奧氏認為；

我們理應交付於罪惡的宿犯，死亡的首領，因為是他們誘惑我們，使我們
尤而效之，離開真理。這樣可憐的人能做什麼？『誰能挽救他們脫離死亡

⁶³ 林鴻信，《落葉隨風——論忘我》，104。

⁶⁴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17。

⁶⁵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64。

⁶⁶ 奧古斯丁著，〈論自由意志〉，載氏著，湯清，楊懋清、湯毅仁等譯，《奧古斯丁選集》，266。

⁶⁷ 鄔昆如，〈聖奧斯定的罪惡觀〉，411-2。

的肉體?』只有憑藉祢的恩寵，依據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是祢的聖子，和祢同屬永恆，……『我們的罪狀因此一筆勾銷』。⁶⁸

在文本《懺悔錄》雖然奧氏強調救恩是來自天上而不是來自人，但奧氏似乎強調一個「自救」的方案，那就是利用自由意志趨向善，而首要便是對自己的罪惡認罪懺悔，看起來整本《懺悔錄》就是他對上帝的悔罪和頌揚中完成。⁶⁹因奧氏相信慈悲的天父，對於一個罪人的悔改，比較對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更加歡喜。此外，我們可從奧氏對恩典(恩寵)的解釋了解他的觀點；

聖寵是天主白白地賜予人的恩賜。除非天主白白地賜人聖寵，聖寵就不得被稱聖寵。是以聖寵之所以被稱為聖寵，因為聖寵是天主白白地賜予人的；這樣，你在領受聖寵之前，你不需要行什麼善工。因為如果天主在賜你聖寵之前，需要你的善工，那末，天主的聖寵，已不是白白地賜予你的聖寵，而是你的善工的賞報；但事實上，我們應得的報應，祇有受罰而已！⁷⁰

雖然奧氏深信這是人脫離罪惡的重要途徑，但他也誠實的表示，悔改醒悟確實不是容易的事；「我並不為別人的意志所束縛，而我自己的意志卻如鐵鍊一般束縛我。敵人掌握著我的意志，把它打成一條鐵鍊緊緊地將我縛束，因為意志敗壞，遂生情欲，順從情欲，漸成習慣，習慣不除，便成為自然了。」⁷¹甚至在他年輕時雖然清楚自己的罪惡，也感受到自己非常痛恨這此罪惡，卻發現自己是多麼病態到不願脫離惡的處境。

可是我這個不堪的年輕，在我進入青年時代之際已沒出息，那時我也曾向祢要求純潔，我說：「請祢賞賜我純潔和節制，但不要立即賞給。」我怕祢答應而立即消除我好色之心，因為這種病態，我寧願留著忍受，不願加以治療。⁷²

奧氏深受這樣的病態心疾所苦，他甚至開始嚴厲的斥責自己，用盡自己的力量在地上打滾，為的是想把束縛他的鎖鍊在翻滾中全部折斷，最後仍有幾條無法掙脫，依舊緊緊的束縛著他。此刻他開始轉向神；

我在心中自言自語說：『快快解決吧，快快解決吧!』我的話似已具決定性，……我再鼓足勇氣，幾乎把握到了，不，不，我並沒有達到，……我

⁶⁸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72。

⁶⁹ 鄔昆如，〈聖奧斯定的罪惡觀〉，411。

⁷⁰ 施安堂，《教父神學選集》，555。

⁷¹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88。

⁷²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89。

還在遲疑著，不肯死於死亡，生於生命；舊業和新的生命的交替，舊的在我身上更覺積重難返，越接近我轉變的時刻，越是使我惶恐……。」⁷³

直到上帝親自出手，透過特別的經歷，讓奧氏自己意志中的鐵鍊斷開，頓時覺的有一道恬靜的光射到心中，潰散了陰霾籠罩的疑陣。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奧古斯丁對罪的解決，只有一個即是——上帝的恩典。如同奧所說：「只有吾主耶穌基督天主的恩寵，才能由現世的不幸中救我們，這是耶穌名字的意義，就是救世主。」⁷⁴，而且那是不需人付上行為的代價，且是由上帝發動，人只有接受。因為恩典是驅動人向善的力量，只要人接受了上帝的恩典，意志便會從罪惡中被釋放出來。⁷⁵這個恩典不單讓我們從原罪中得釋放，也從一切我們所犯的罪中得到釋放。因為奧氏認為：「上帝沒有過去與未來的限制，上帝是活在永遠的現在，所以赦免人的罪也是永遠的赦免，不只是赦免過去的罪，同時也是赦免將來的罪，因為過去和將來對上帝而言並沒有障礙。」⁷⁶

第四章 結論

奧古斯丁從他對人罪性的觀察，主張罪性藉由遺傳代代相傳。認為人的罪惡從生命發生的那一刻即已開始，連嬰孩的純真也只是因為作惡的能力有限而已。為了要解釋一個連自由意志都還沒有的嬰兒也會有原罪，因而提出原罪是經由性交過程中的可恥的貪慾而來，由於要生育後代必須先經過性交，而性交是免不了有情慾，由此情慾而生的後代就不可避免地染上了原罪。

奧氏對人罪性的觀察中，看出一方面原罪帶給人墮落而產生了罪惡，另一方面是人因濫用「自由意志」而促使罪惡發生。他以哲學性的思考，相信上帝本體的不能朽壞，甚至連一切的朽壞也不能損害祂，因為上帝如果能朽壞就不成為上帝了。不僅如此，上帝更是善的本體，因此奧氏肯定上帝即沒有創造惡，罪惡的根源更不可能是從至善的創造者而來。然而這自由本身是一種中性的能力，它即可轉向信仰，也可轉向不信，也就是說其最終結果是在於人如何去使用它。雖然人有擇善避惡的自由意志，但卻行出選擇罪惡的必然。之所以會作出如此必然的選擇，奧氏的答案是「驕傲」。也就是說雖然意志本身是中等之善，但若意志從不變之善轉向它自己的私善，或外在、低下的事物，就是犯罪了。因它若想作自己的主，便會轉向外物，就變得驕傲、貪慾。這樣看來，所謂中等之善決不是惡事，所謂的惡是意志背棄不變之善而轉向可變之善罷了。

因此；奧氏肯定在至善的上帝裡，惡是不可能存在，就連祂所創造的一切都應該是好的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奧氏指出他所追究的罪惡，就一定不是實體；因為如果是實體，那就是不能朽壞的實體，且肯定是至善，因為上帝一切的創造都是好的，而且沒有一個實體不是祂的創造。這樣善是實的，惡是空的，只有在沒

⁷³ 奧古斯丁，《奧古斯丁懺悔錄》，195-8。

⁷⁴ 聖奧古斯丁，《天主之城》，947。

⁷⁵ 林鴻信，《教理史(上)》，252-3。

⁷⁶ 林鴻信，《教理史(上)》，260。

有善的地方才是惡。奧氏巧妙的用否定和負面的哲學性思考來方式來了解惡，以善良來定義缺乏善的罪惡，這意味著善良必定勝過邪惡，因為只要善良出現之處，邪惡即立時消失，就如光一出現，黑暗便即刻消失。對善良勝過邪惡有十足的信心，這也意味著改邪歸正的關鍵在於回歸善良，也就是回歸到善的源頭——上帝。

奧氏相信人犯罪作惡是因自己妄用自由，是一個背向至善，而選擇次善的意志轉向。這罪若要得赦免則非人自己的能力所及，必須要上帝的恩典和憐憫。而上帝恩典和憐憫的最高表現，就是親自降世，由耶穌基督以自己的死亡和復活，來代替罪人以贖罪。也就是說，奧氏對罪惡的解決之道，主張「他救」，而非「自救」，因為救恩是來自上帝，而不是來自人本身。此外奧氏似乎也強調人要為自己的罪惡認罪懺悔，因這是利用自由意志來趨向善以遠離惡。至終奧古斯丁對罪的解決，只有一個即是——上帝的恩典。那是不需人付上行為的代價，且是由上帝發動，人只有接受的。這恩典驅動人有向善的力量，只要人接受了上帝的恩典，意志便會從罪惡中被釋放出來。這個恩典不單讓我們從原罪中得釋放，也從一切我們所犯的罪中得到釋放。

學生從文本中發現奧氏對罪另一重的深刻觀察，即奧氏認為人的罪性會趨使我們為作惡而作惡，是一種毫無目的作惡行為，而且是單單為了滿足自己罪性的作惡，好似在醜陋的罪性中欣賞偷竊與罪惡，甚至是享受犯罪的樂趣。因文本中奧氏較少處理這一點，而未能理出較完整的觀點，讓學生感到相當惋惜。另外，在於文本中對「自由意志是罪惡的根源」的論述，若比較後來奧氏與伯拉糾爭辯時所寫的《論本性與恩典》，其中的論述有比前者較為緩和的看法，在當中奧氏不再認為自由意志為完全的敗壞，是沒有改變的可能性，而是轉向「恩典」帶來轉變的絕對性，這也是文本《懺悔錄》書中，未能看到的轉變。

最後，學生從本研究中的反思：基督徒首要認知自己得蒙救贖，得以脫離罪的本源，是在乎上帝透過耶穌基督所賜白白的恩典！但我們仍有罪性，仍有可趨向惡的自由意志，所以就當求主賜下力量，運用善的意志，竭力趨善避惡。偶爾若被過罪所勝，也當在聖靈的引導下即時回轉向至善光明，而不是軟弱的躲在暗處，趾高氣碩的架禍他人或輕描淡寫的歸結在倫理道德而已。

參考書目

- 巴爾迪。《聖奧斯定傳》。吳宗文譯。出版社:聞道出版社，1992。
- 林鴻信。《教理史(上)》。台北:禮記出版社，1995。
- 林鴻信。《落葉隨風---論忘我》。香港:道風書社，2008。
- 林鴻信。《小教理》。台北:禮記，1996。
- 奧古斯丁著。《論原罪與恩典:駁佩拉糾派》。周偉馳譯。香港:道風書社,2005。
- 聖奧古斯丁。《天主之城》。吳宗文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8。
- 曾慶豹。《重讀奧古斯丁<<懺悔錄>>》。出版社:橄欖，2012。
- 施安堂。《教父神學選集》。台北:安道社出版，1972。
- 聖奧古斯丁著。《奧古斯丁懺悔錄》。徐玉芹譯。台北:志文,1992。
- 奧古斯丁著。《奧古斯丁選集》。載氏著，湯清，楊懋清、湯毅仁等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
- 奧古斯丁著。《獨語錄》。成官泯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
- 華爾克。《基督教會史》。謝受靈、趙毅之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90。
- 李錦綸。〈從《懺悔錄》看奧古斯丁對人罪性的觀察〉。《曠野(雙月刊)》。第125期，2003年10月。
- 鄔昆如。〈聖奧斯定的罪惡觀〉。《哲學與文化(月刊)》。vol:17，1990年5月。
- 余裕明。〈奧古斯丁在懺悔錄中對邪惡問題之探討〉。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灣神學院,1980。

- 老師評語:1、好學深思，具備研究潛力。
- 2、條理分明，絲絲入扣，思路細密。
- 3、更多閱讀、默想，必能更上一層樓。